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2014年8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3元调整为6.31元；

经公司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1元调整为6.29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7人，已授予但尚未

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8.7935 万份。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4 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93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 208.7935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47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